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东胜区区级医药物资储备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ESZCDSS-G-H-250161-1B1-HT-2564719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东胜区区级医药物资储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ESZCDSS-G-H-250161.1B1

(2) 采购计划编号：428[2025]03331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四季抗病毒合剂	海天制药	10ml*6瓶	240	¥44	¥10560.0000	
甲泼尼龙注射液	容生制药	40mg*10瓶	100	¥47	¥4700.0000	
盐酸阿比多尔胶囊	石家庄四药	0.1g*6S*2板	20	¥42	¥840.0000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东阳光药	15mg*10袋	1200	¥36	¥43200.0000	
重组人干扰素α1b注射液(运德素)	三元基因药业	20ug0.5ml	400	¥20	¥8000.0000	
连花清瘟颗粒	以岭药业	6g*10袋	1000	¥21	¥21000.0000	
血必净注射液	红日药业	10ml*5支	160	¥104	¥16640.0000	
痰热清注射液	凯宝药业	10ml*10支	300	¥270	¥81000.0000	
热毒宁注射液	康缘药业	10ml*6支	300	¥189	¥56700.0000	
醒脑静注射液	济煜山禾药业	5ml * 6支	80	¥55	¥4400.0000	
藿香正气胶囊	汉方制药	0.3克*12粒*2板/盒	400	¥18	¥7200.0000	
布洛芬片	人福药业	0.2g*100T	200	¥22	¥4400.0000	
宣肺止嗽合剂	普安制药	20ml*6支	600	¥30.9	¥18540.0000	
蓝芩口服液	龙凤堂	10ml*12支	400	¥64.5	¥25800.0000	
对乙氨基酚片	通园制药	0.5g*48片	300	¥11	¥3300.0000	
先诺欣-先诺特韦利托那韦组合包装	辉瑞制药	先诺特韦片0.375g/利托那韦片0.1g;	3	¥1700	¥5100.000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	50ml:2.5g(5%)	30	¥526	¥15780.0000	
喉咽清口服液	时代阳光药业	100ml*1瓶	400	¥60	¥24000.0000	
清感九味丸	奥特奇	10s/2g*20s*2板	240	¥15	¥3600.0000	
肺力咳合剂	健兴药业	150ml*1瓶	800	¥22.5	¥18000.0000	
九味止咳口服液	亚宝药业	10ml*10支	120	¥39.4	¥4728.0000	
养阴清肺口服液	松鹿制药	80ml*1瓶	320	¥66	¥21120.0000	
阿兹夫定片	真实生物	1mg*35T	20	¥152	¥3040.0000	
注射用利福平	瑞阳制药	0.45g*1支	800	¥10.4	¥8320.0000	
盐酸多西环素片	康和药业	0.1g*12T	200	¥30	¥6000.0000	
纳洛酮	新华制药	1mg/10支	50	¥9.5	¥475.0000	
盐酸肾上腺素	遂成药业	1mg/10支	90	¥29.8	¥2682.0000	
多巴胺	亿帆生物	20mg/10支	100	¥7	¥700.0000	
多巴酚丁胺	三宝生化药业	20mg/10支	100	¥22.8	¥2280.0000	
间羟胺	禾丰制药	10mg/5支	100	¥189	¥18900.0000	
硝酸甘油	益民药业	5mg/10支	180	¥369	¥66420.0000	
硝普钠	康诺药业	50mg/5支	60	¥123.5	¥7410.0000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兴华制药	2ml:1mg*10支	80	¥17.5	¥1400.0000	
西地兰	倍特药业	2ml:0.4mg*2支	240	¥72.2	¥17328.0000	
利多卡因	圣鲁制药	100mg/5支	300	¥21.9	¥6570.0000	
呋塞米	遂成药业	20mg/10支	200	¥21	¥4200.0000	
20%甘露醇	华鲁药业	250ml/瓶	40	¥17	¥680.0000	
地塞米松	国药容生	1ml:5mg*10支	300	¥3.3	¥990.0000	
非那根（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遂成药业	25mg/10支	300	¥76.5	¥22950.0000	
氨茶碱注射液	银湖制药	10ml:0.25g*5支	120	¥33.8	¥4056.0000	
甲基强的松龙（甲泼尼龙注射液）	国药容生	40mg/支	100	¥18	¥1800.0000	
10%氯化钾注射液	中国大冢制药	10ml:1g*60支	12	¥41.8	¥501.6000	
50%葡萄糖注射液	科伦药业	20ml/支*1支	240	¥2.8	¥672.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0%葡萄糖酸钙	辰欣药业	10ml:1g*50支	180	¥33.2	¥5976.0000	
贺斯(羟乙基淀粉130: 0.4氯化钠注射液)	华仁药业	500ml:30g:4.5g(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120	¥45.6	¥5472.0000	
5%碳酸氢钠	遂成药业	250ml/瓶	40	¥12.3	¥492.0000	
洛贝林注射液	永康药业	3mg/5支	200	¥90.2	¥18040.0000	
尼可刹米注射液	瑞阳制药	1.5ml:0.375g*1支	80	¥6.5	¥520.0000	
尼莫地平片	亚宝药业	20mg*50T	200	¥4.8	¥960.0000	
维生素K1注射液	诚意药业	10mg/支	200	¥34.8	¥6960.0000	
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峨眉山通惠制药	1mg/2支	80	¥30	¥2400.0000	
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亚邦医药	2mg/2支	80	¥20	¥1600.0000	
异博定注射液(盐酸维拉帕米注射液)	上海禾丰	5mg/支	100	¥82.7	¥8270.0000	
酚妥拉明注射液	旭东海普药业	10mg/5支	200	¥45.6	¥9120.0000	
肝素钠注射液	万邦生化	12500u/10支	100	¥85.5	¥8550.0000	
地高辛片	赛诺菲	0.25mg/片	50	¥22.6	¥1130.0000	
山莨劳碱(654-2)注射液	常乐制药	10mg/10支	50	¥50.3	¥2515.0000	
美托洛尔片	阿斯利康	47.5mg/7片	480	¥5.7	¥2736.0000	
氨甲苯酸注射液	阜峰制药	0.1g/5支	180	¥210.8	¥37944.0000	
乳酸钠注射液	长江药业	20ml:2.24g	30	¥118.8	¥3564.0000	
喘定注射液	欧意药业	2ml: 0.25g*10支	80	¥62.7	¥5016.0000	
苯巴比妥注射液	上药新亚	100mg/支	80	¥30.4	¥2432.0000	
氯丙嗪注射液	禾丰制药	25mg/10支	200	¥326.8	¥65360.0000	
苯海拉明注射液	遂成药业	20mg/1支	50	¥31.4	¥1570.000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润弘制药	100mg/5支	80	¥142.5	¥11400.0000	
胺碘酮注射液	创新生物	3ml:0.15g*5支	60	¥28.6	¥1716.0000	
普奈洛尔片	华中药业	10mg/片	80	¥23.8	¥1904.0000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奥鸿药业	1KU/5支	108	¥108.5	¥11718.0000	
精氨酸注射液	赛升药业	20ml/支	80	¥150	¥12000.0000	
替格瑞洛片	简道制药	90mg*14片/盒	300	¥6.9	¥2070.0000	
阿司匹林肠溶片	欧意药业	100mg*36T	393	¥1.5	¥589.5000	
瑞舒伐他汀(钙)片	阿斯利康	10mg/片*7/盒	1200	¥34	¥40800.0000	
云南白药气雾剂	云南白药	85g/60g	60	¥65	¥3900.0000	
云南白药散剂	云南白药	每瓶装4g,保险子1粒	600	¥40.5	¥24300.0000	
双氧水	锐康医疗	500ml	30	¥1.5	¥45.0000	
复方黄柏液涂剂	汉方制药	150ml*1瓶	400	¥48.8	¥19520.0000	
医用脱脂棉	弗朗	500g	1200	¥4.8	¥5760.0000	
医用脱脂纱布	弗朗	5*7*8	1200	¥4.8	¥5760.0000	
石膏绷带	弗朗	4.8cm*5m	1200	¥8.55	¥10260.0000	
止血带	金利	5-7/根	100	¥2	¥200.0000	
碘伏	锐康医疗	500ml	600	¥2.8	¥1680.0000	
创可贴	创欣	20T (74mm*24mm)	600	¥11.2	¥6720.0000	
体温计	东阿阿华	10*60大号	200	¥7.6	¥1520.0000	
合计		¥928472.1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零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金额：_

国别：_ 品牌：_ 规格型号：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28472.1

大写：玖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零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	------	--------	---------	---------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2025年东胜区级医药物资储备项目(二次)即合同 价款为928472.10元。该费用包含药品采购费用及耗材仓储费、管理费、盘点费、质量检验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025-11-26	100%	928472.1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2) 履约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每逾期一日, 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 乙方除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服务外, 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自乙方书面通知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之日起, 因药品保管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在应急情况下, 有权优先调用储备药品及耗材, 并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时间的方式完成药品及耗材交付。2.建立健全药品及耗材储备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定期对储备药品及耗材进行盘点和维护, 保证药品及耗材储备工作的正常运转, 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 根据调用指令严格执行医药储备调用任务, 确保应急调拨及时高效。3.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如实提供药品及耗材储备相关信息和资料。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按时支付费用、提供虚假信息或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药品及耗材储备要求等, 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的代储备费用及违约金。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按照要求储备药品及耗材、未能按时交付药品及耗材、提供的药品及耗材质量不合格或在药品及耗材储备管理过程中存在其他过错, 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代储备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向甲方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 不应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已收取的代储备费用总额。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乙方对储备物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药品、耗材交付甲方之日起, 药品、耗材仍有半年以上有效期(短效期产品除外), 如因药品、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2025年11月16日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按照合同储备采购清单交付药品及耗材时, 甲方应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药品及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外观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发现药品及耗材问题, 甲方应在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包括更换合格药品及耗材、补足数量等。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药品及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外观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 围绕资质合规性、质量符合性、数量与包装完整性, 确保物资合法、安全、可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所有验收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含纸质或电子档), 确保可追溯。乙方对储备物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药品、耗材交付甲方之日起, 药品、耗材仍有半年以上有效期(短效期产品除外), 如因药品、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10月21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邬尚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丽琴
15040210028728	15069110009097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4#1号(原华泰汽车厂办公楼2层201室)
联系人	郝锦东	联系人	王丽琴
联系电话	13789770006	联系电话	18347717856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党政大楼301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4#1号(原华泰汽车厂办公楼2层201室)
邮政编码	017000	邮政编码	017020
电子邮箱	dgqfgwbgs@163.com	电子邮箱	36093030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0101174399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3530435752
		开户名称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68763605251790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

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以纸质合同为准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有权对乙方的药品及耗材储备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耗材存储环境、库存管理情况、质量检验记录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代储备费用。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药品及耗材储备需求信息及相关要求，并在需求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在应急情况下，有权优先调用储备药品及耗材，并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完成药品及耗材交付。</p>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按照调用指令要求发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及耗材范围、数量、质量及存储要求，妥善做好药品及耗材代储备工作，按照有效期和质量要求自行轮换，实行动态轮储和定期核销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确保药品物资无过期，确保药品及耗材随时可供调用。建立健全药品及耗材储备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对储备药品及耗材进行盘点和维护，保证药品及耗材储备工作的正常运转，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根据调用指令严格执行医药储备调用任务，确保应急调拨及时高效。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药品及耗材储备相关信息和资料。在甲方需要提取药品及耗材时，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药品及耗材交付，并协助甲方做好药品及耗材交付过程中的相关工作。</p>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以纸质合同为准
包装特殊要求	外观包装与合同约定一致。
指定现场	以纸质合同为准
运输特殊要求	<p>甲方需调用储备药品及耗材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甲方无法提前通知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尽最大努力安排交付。交付地点原则上为乙方仓库所在地(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一层)，若甲方要求变更至其他地点，相关运输费用及保险由甲方承担。运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坚持采用超出常规陆运标准的方式(如航空、专车直送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p>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以纸质合同为准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2025年东胜区级医药物资储备项目(二次)即合同价款为 928472.10 元。支付时间: 乙方交货经验收合格且提交发票后7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以纸质合同为准
货物回收的约定	以纸质合同为准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以纸质合同为准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以纸质合同为准
迟延交货赔偿费	以纸质合同为准

逾期付款利息	以纸质合同为准
其他违约责任	以纸质合同为准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以纸质合同为准

